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0-02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4月28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有误,更正如下:  
 1、原为“公告编号:2010-008”有误,现更正为“公告编号:2010-027”;  
 2、原为“登记时间:2010年4月13日-4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有误,现更正为“登记时间:2010年5月13日-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除上述更正外,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内容无任何变化。  
 更正后的会议通知见附件《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公告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0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信息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12日(星期二)  
 (三)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出席对象:  
 1、凡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 5、关于<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1-3项议案均已由201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由201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2010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一)登记时间:2010年5月13日-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二)召开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54  
 传真:0755-26055076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冰夏  
 联系电话:0755-26064656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本公司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未对本次会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附件:  
 1、如欲投票前请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0-019**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银行贷款的**  
**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广州珠江支行)于2009年10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区法院”)起诉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明景业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明景业”)”未偿借款及利息起诉公明景业,天河区法院已于2009年11月正式受理该案件。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2、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行广州珠江支行  
 被告:公明景业  
 3、诉讼请求  
 2006年3月,公明景业与中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期限60个月;2008年3月,双方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补充协议》,约定了还款计划。2006年3月、6月签订了一年期《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金额2,000万元;2007年3月、2008年3月分别签订了该一年期《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公明景业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为向中行广州珠江支行总计6,000万元借款的抵押。

由于公明景业无法依约偿还到期借款,中行广州珠江支行于2009年9月17日向公明景业出具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公明景业借款合同项下未到期贷款自2009年9月23日起全部到期。公明景业对中行广州珠江支行宣布未到期贷款全部到期提出异议并书面异议。  
 中行广州珠江支行于2009年10月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明景业按照双方的约定支付中行广州珠江支行未偿借款本金人民币59,354,191.84元以及至清偿日止的利息、罚息、罚息2,280,696.63元(暂计至2009年9月20日),以上共计人民币61,634,888.47元。  
 2009年12月3日,天河区法院就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 三、判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收到公明景业的书面函告,告知公明景业已收到天河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天法民二初字第2977、2978号),判决结果汇总如下:  
 1、公明景业清偿借款本金59,354,191.84元及其利息(含罚息、罚息)截止至2009年9月20日的利息、罚息及利息共计2,280,696.63元(除中行广州珠江支行);  
 2、中行广州珠江支行对土地、房屋/房产、机器设备等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诉讼费由公明景业承担。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除与贷款银行、本公司发生诉讼以外,累计收到29起供应商的诉讼案件,诉讼涉及和本金金额合计约1834.66万元。  
 本公司已向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公明景业的破产申请,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法院的受理通知书。  
 五、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法院公告,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明景业正积极研究判决书相关内容,并就是否上诉咨询法律意见。对本案的可能影响需视后续诉讼判决的进展情况而定。

-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09)天法民二初字第2977、2978号)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9**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47.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4日出具的苏公W[2010]B024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0年4月28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四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银行专户情况如下:  
 1、交通银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号为320006637018010080246,截止2010年4月19日,专户余额为2,999,997.99元。该专户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部分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招商银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号为07798125904032810502,截止2010年4月19日,专户余额为7,546,837.83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节能减排领域控制系统”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1,45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4月9日,期限6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农业银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号为801646508608095001,截止2010年4月19日,专户余额为4,499,997.99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火力发电厂”辅助车间集中控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4,5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4月9日,期限6个月。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4月9日,期限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4、中国银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号为801646508608095001,截止2010年4月19日,专户余额为499,997.99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厂”管控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9,5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4月8日,期限6个月;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4月8日,期限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强、吴克卫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广发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0-02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29日上午9:00在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79号青浦宾馆综合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98,433,8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13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文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由独立董事李士钊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上做了述职报告。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8,433,8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8,433,8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8,433,8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4、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8,417,8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股数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股数0股。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96,072,916.7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607,291.68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6,465,625.07元,加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53,918,537.2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0,384,162.27元。  
 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0,5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5、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8,433,8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6、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8,433,8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王建文律师、黄勇律师现场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0-011**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海区污水处理项目的议案。南海区污水处理项目是为满足南海区内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的需要而新建的污泥干化项目。

董事会授权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绿电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简称“南海区市政局”)就该项目签订框架协议。

目前,绿电公司与南海区市政局签订了有关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南海区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区内污泥干化”房及配套措施,安装污泥接收、输送设备及控制系统等。项目总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泥450吨,总投资初步估算为2.07亿元,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建设规模为300吨/日,年处理脱水污泥10万吨,总投资约13377万元,拟于2011年建成。项目二期建设规模为150吨/日,建设时间另行商定。

该项目的污泥由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负责运送到污泥处理厂。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收取污泥处理服务费。污泥处理服务费按全部投资利润率6%定价。本项目采用BOT的投资模式,自项目正式投入商业运营起30年。董事会授权子公司绿电公司作为该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主体。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0-012**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4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8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0-2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4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0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通过了《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自查分析报告》。  
 《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自查分析报告》全文刊登在201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的要求。在公司的信息披露实务中,各项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是合理、有效的。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ST昌河 编号:临2010-10**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于2010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22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内容:

- 1、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09年度审计费用和报酬及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议案
- 8、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 9、公司章程修正案
- 10、独立董事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二次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监事会审议,内容见2010年4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规定将在股东大会前5天在上证网站(www.sse.com.cn)公告股东大会资料。

-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10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后)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5月17日-21日  
 2、登记时间: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本公司证券部。

七、委托手续:  
 (1)出席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帐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4、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蔡昌洪、刘清雨  
 电 话:0798-8462778,010-84409808  
 传 真:0798-8448974,010-84409852  
 邮 编:333002(景德镇市)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29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持股数量:  
 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公司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0-032**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7月2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公告》(详见7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公司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对本公司重大重组事项,因上述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09年7月23日起停牌。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发布公告,现就重大重组事项现阶段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由目前公司重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但因缺乏中介机构意见,目前尚无法公告有关内容,公司将取得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之后,公告有关事项。  
 公司的重大重组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公告一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2010-018**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及恢复生产**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2010年4月16日23时,本公司通海路31号厂区六号楼二楼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经抢救及时扑灭。2010年4月27日,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火灾事故认定书》(苏公消清认字[2010]第0002号),查明起火原因为真空泵运行过程中由于外力为意切割导线,在带电切割过程中致两股线芯绝缘造成短路引起火灾,产生电弧,导致电熔塑料绝缘层和电管内填充材料引起燃烧,并引发真空泵下箱体爆裂引发火灾。目前,案件已移送公安等部门在侦。

火灾事故发生后,公司采用“24小时”概念迅速组织恢复生产。目前,工厂六号楼一楼车间已全部恢复正常运行